附件 1

臺中市政府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115年　　月　　日

申請人（建築物所有權人）或代表人	（請簽名或蓋章）	聯絡電話	（請務必填寫正確電話號碼，以供聯繫補助事宜）
	切結事項	**本人申請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為民生用途使用，且建物非屬自民國95年1月1日起取得使用執照之集合住宅，並保證遵守「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」相關規定，及符合政府相關法令，補助申請檢附之文件及影本資料均與正本相符，並無偽造情事，如有違反願接受相關法律之處分且負一切責任，並同意無條件退還全數補助款，絕無異議。**	
申請地址	臺中市　　區　　里　　路/街　　段　　巷　　弄　　號 （申請地址應與自來水裝置地址相同）		
補助對象	□低收入戶。（優先補助）　□中低收入戶。（優先補助） □原使用水源水質，有不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者。（應檢附六個月內水質檢測報告） □政府政策規定須接用自來水者。		
補助依據及額度等相關規定	**依據「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辦法」** 第四條：申請補助之用戶，應由**裝設地點建築物所有權人**提出，**每一用戶以補助一次**為限。 第五條：補助用戶設備外線以量水器口徑在25毫米(含)以下之用戶為限，其補助額度如下： 1、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，全額補助 2、自來水普及率低(等)於70%之村里用戶設備外線長度20米(含)以下費用全額補助，超出20米部分，補助超出長度費用之2/3。 3、前二款以外情形者，補助2/3。 依其他法令領有性質相同之補助者，不得重複申請補助。 **備註：** 一、**第五條適用接水完成日期自106年6月3日起者**；接水完成日期自104年7月29日起至106年6月2日止者，適用舊額度方式補助：補助外線工程費用2/3，且補助金額不得逾新臺幣15萬元。 二、本補助僅補助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工程經費，**不包含路權單位收取之路修費**。 三、各縣市政府年度補助經費用罄後，即停止辦理補助。 四、**集合住宅**係指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，具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如有疑義，受理單位得向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解釋： (1)有管理委員會者。(2)有管理負責人者。(3)有召集人者。(4)經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地方主管機關指定有臨時召集人者。(5)多數各自獨立使用之建築物、公寓大廈，其共同設施之使用與管理具有整體不可分性之集居地區者。		
應備文件	□自來水事業用戶新設給水裝置及繳費證明(接水完成日期自104年7月29日起至115年11月10日止) □申請書(附件一)　□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及帳戶資料影本(附件二) □非商業用之建築物相關證明文件影本(房屋所有權狀、建築物使用執照、區公所同意接水函、用電證明、戶口遷入證明等) □切結書(附件三)　□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相關證明文件 □近期房屋稅課稅明細表　□最近一期電費繳費單(含表燈種類) □申請自來水外線補助建築物非商業用之現況照片(附件四)　□門牌證明書 □其他(其他所有權人放棄申請切結書(附件三第5點)、六個月內水質檢測報告及等資料、匯款同意書(附件五)、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(附件六))		
自主檢核	地址是否已重複申請：是□　否□ 是否為商業用戶：是□　否□		

主管機關審核意見

申請地址所屬村里自來水普及率□高於 □低(等)於百分之七十		核撥金額
申請地址 □是 □否 屬於95年1月1日後取得使用執照之集合住宅		
□符合補助標準 □屬於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 □全額補助外線長度＿＿＿＿公尺 □(部分)補助三分之二外線長度＿＿＿＿公尺	□不符合補助標準	新臺幣＿＿＿＿＿＿元
承辦人	主管	機關首長